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407199915-01255354

上海市黄浦区徽宁路第三小学跨学科

共享艺术报告厅建设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1日

2025年07月01日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上海市黄浦区徽宁路第三小学跨学科共享艺术报告厅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22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407199915-01255354

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徽宁路第三小学跨学科共享艺术报告厅建设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SP2025-411

预算编号：0125-00015461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32000 元（国库资金：1532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黄浦区徽宁路第三小学跨学科共享艺术报告厅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32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项目属性：货物类；

（2）项目概况：黄浦区徽宁路第三小学，位于黄浦区徽宁路 216 号，是一所市新优质项目学校、区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和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本次改造建设的报告厅场地长约 30 米、宽约 20 米，约 200 个观众席。跨学科共享艺术报告厅建设是在我校现有报告厅的场地基础上，打造一个能够服务于多种艺术形式和学科领域的报告厅。能够满足教育局级、校级各类会议、教学研讨活动、报告、讲座、舞台艺术表演、学生社团活动、空中课堂、在线直播等多场景的使用功能。共享艺术报告厅旨在为老师、学生、专家、学者等提供一个展示、交流和学习的空间，促进艺术与其他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本项目的建设也是我校创设温馨和谐的艺术校园环境的关键环节，为各类艺术教育课程和活动的开展

提供有利的硬件保障，进一步夯实我校区艺术教育特色学校的地位。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之前，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4) **质保期：**不少于 36 个月；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采购方使用需求。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为整体预留）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01 至 2025-07-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7-22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开标时间：2025-07-22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方斜路 515 号 203 会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携带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21-636119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申朋招标）

联系方式：021-63086383-8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健泉

电 话：021-63086383-8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本表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 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徽宁路第三小学跨学科共享艺术报告厅建设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407199915-0125535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SP2025-411) 预算编号：0125-000154618 预算金额：153.2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21-63611947
3	采购代理机 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申朋招标） 采购代理方总机：021-63086383 财务：许老师（联系电话：021-63086383-8003） 邮政编码：200011 项目负责人：周健泉 项目负责人电话：021-63086383-8002 项目负责人联系邮箱：995456037@qq.com
4	信息发布媒 体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
5	投标人资格 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法定代表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本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0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2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3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示	
14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17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3万元（叁万圆整） 账户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斐中心支行 帐 号：121931352110001 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公司名称 （投标截止前交至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 必须 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 提交 ”，开标/评审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组组长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详见“格式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相关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18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0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请携带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 (2) 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文件的签收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22	招标方代理费用	中标人须于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缴纳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单位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 货物类 采购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开发票），以上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之中。
25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26	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供应商发现投标（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7、★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 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上进行。“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建设和维护，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
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联系，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响
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
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采购云平台”。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重要文件无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不符
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招标文件中凡标有“★”
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
进口产品投标的。
-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10）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1）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2）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其 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 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14)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15)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 总则

1. 采购依据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如电子招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
- 1.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 1.4.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1.6.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7.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中标人”/“中标方”系指最终中标的投标人/供应商。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该法人所拥有。
-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招标。

4. 知识产权

-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 投标费用

-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活动期间，请及

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7.2.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主要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7.3. 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7.4.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8.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 8.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书；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 （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 （14） 投标方案（按采购需求编制的各项方案、图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等）；
- （15） 相关案例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 （16）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真实性承诺/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有）；
- （18）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如有）；
- （19）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20)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 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1)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说明和资料;

注: 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 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 由其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 1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修正。如: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 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 10.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 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1.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必须翻译成中文, 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 投标报价

- 12.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 12.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 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 12.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 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 12.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 12.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 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2.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2.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3. 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3.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 维护费用；
-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

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

- 15.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 15.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 1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并交纳招标服务费后退还。
- 16.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不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17.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 17.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代理机构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若投标人无法到现场开标的，需提前（以电话、纸质文件提交、邮件通知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8.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评标

- 19.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19.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 19.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20. 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 20.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 20.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 20.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
- 20.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0.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
- 20.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21. 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 2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 项目结果的查询

- 2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23.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 签订合同

24. 签订合同

- 2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 24.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5. 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 25.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5.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

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26. 常规付款方式

26.1. 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6.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属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八、 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7.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填写。

27.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投标人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7.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 其他

29. 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服务费可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公对公转账）：

账户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斐中心支行

帐 号：121931352110001

转账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公司名称**

30. 保密

有关招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注：“投标人须知”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等 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徽宁路第三小学跨学科共享艺术报告厅建设
2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407199915-01255354
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H-SP2025-411
4	数量：	一批
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之前，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6	质保期：	不少于 36 个月
7	预算金额为：	153.2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
8	项目属性：	货物类
9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意向公开
10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工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二、项目背景

黄浦区徽宁路第三小学，位于黄浦区徽宁路 216 号，是一所市新优质项目学校、区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和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本次改造建设的报告厅场地长约 30 米、宽约 20 米，约 200 个观众席。

跨学科共享艺术报告厅建设是在我校现有报告厅的场地基础上，打造一个能够服务于多种艺术形式和学科领域的报告厅。能够满足教育局级、校级各类会议、教学研讨活动、报告、讲座、舞台艺术表演、学生社团活动、空中课堂、在线直播等多场景的使用功能。共享艺术报告厅旨在为老师、学生、专家、学者等提供一个展示、交流和学习的空间，促进艺术与其他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本项目的建设也是我校创设温馨和谐的艺术校园环境的关键环节，为各类艺术教育课程和活动的开展提供有利的硬件保障，进一步夯实我校区艺术教育特色学校的地位。

三、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一、发言系统				
1	无线手持话筒/头戴/领夹话筒（一拖二）	1. 拾音方式有：手持式、头戴式、领夹式可选。 2. 整机不少于 32 组频率可选，每通道不少于 301 个频率可调，共不少于 602 个通道可调。 3. 接收器采用 OLED 液晶显示。 4. 采用数字音码锁定技术，有效阻隔使用环境中的杂讯干扰。 5. 发射与接收红外线自动对频。 6. 采用真分集式接收电路设计 接收机指标： 载波频段范围：（602.80MHz-633.85MHz、635.10MHz-666.25MHz、668.40MHz-698.55MHz 可根据无线电应用环境选择出厂频段） 调制方式：FM(PLL) 信道数目：不少于 602 个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60Hz，上限不低于 18KHz 发射机指标： 载波频段范围：（602.80MHz-633.85MHz、635.10MHz-666.25MHz、668.40MHz-698.55MHz 可根据无线电应用环境选择出厂频段） 显示：OLED 显示技术	4	套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60Hz，上限不低于 18KHz		
2	演讲话筒	1. 音头：电容式	4	支
		2. 指向性：心形		
		3.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40Hz，上限不低 20kHz		
		4. 灵敏度：-40dBV/pa(10 mV)		
		5. 阻抗：200 Ω		
		6. 电源需求：48V 幻象供电		
3	有线话筒支架	1. 材质：铝合金 2. 过线：横撑、竖管、底座带有过线开口	1	付
4	高级鹅颈会议话筒	1. 换能方式：电容式	2	支
		2.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60Hz，上限不低于 18KHz		
		3. 指向性：超心形指向		
		4. 输出阻抗（欧姆）：200 Ω		
		5. 灵敏度：-40dB（±2dB）		
		6. 最高输入声压级：138dB		
		7. 动态范围：110（1KHz）		
5	会议系统主控机	1. 全数字会议系统，支持备份功能；	1	台
		# 2 . 主机前面板带不小于 4.3 吋全彩高清触摸屏，内嵌式智能控制系统，中文操作界面，触摸屏控制功能采用彩色模块化设计，不同的设置不同颜色模块标识，自动屏保功能，屏保状态下显示当前日历、时间；（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具有本项功能描述；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和查询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内置环境噪音消除器、数字均衡电路、自适应反馈抑器，		

		有效消除底噪、啸叫声； 4. 系统主机具有双机热备份功能，通过主机触摸可设置开启或关闭备份模式，可把主机设为备份模式级联进行系统备份； # 5. 自由模式、测试模式、声控模式、轮替模式、PTT 模式、限制模式、VIP 模式、申请模式、超越模式、计时设置；（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具有本项功能描述；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和查询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 系统设置（编号设置、身份设置、灯环设置、备份模式）、会议模式、系统音量、话筒管理、球机参数、视像设置、主席设置、服务呼叫（配合有该功能话简单元使用，服务包括：技术人员、秘书、笔、纸、抽纸、水、茶、咖啡）等； 7. 发言倒计时可设置不少于 0-255 分钟； 8. 可设置 AUX/IN 音量调节，监听音量调节、输出音量调节、均衡系统高频、系统低频±14dB 补偿或衰减调节； 9. 主机可设置话筒自动关机，ON/OFF 选择，会场声压低于 40dB 时，麦克风发言完毕后是否在 45 秒内自动关闭； 10. 主机在后台可设置对应 ID 的话筒开机或关闭； 11. 主机可对系统中的每一个话简单元单独音量调节，喇叭音量调节、话筒高音、低音单独调节并自动保存；		
6	主席发言单元（伸缩可 调咪杆）	# 1. 扁管伸缩可调短咪杆，前后伸缩可调范围不小于 75mm，咪管长度不小于 260mm，咪杆左右可调范围不小于 300°，咪杆上下可调范围不小于 60°；（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具有本项功能描述；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1	支

		截图和查询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2. 话筒支持主机设置自由模式、测试模式、声控模式、轮替模式、PTT 模式、限制模式、VIP 模式（代表单元可设置为 VIP 单元，VIP 单元不受主席优先和会议模式控制）、申请模式（单元指示灯闪烁提醒）、超越模式、计时设置（支持倒计时发言和顺计时发言功能）；（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具有本项功能描述；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和查询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通过主机设置话筒自动关机，ON/OFF 选择，会场声压低于 40dB 时，麦克风发言完毕后是否在 45 秒内自动关闭；		
		4. 每个话简单元底座底部具有单独的咪杆指示灯开启或关闭拨码开关，也可以通过主机对系统中所话简单元的工作指示灯进开启或关闭；		
		5. 单元底座左侧设有不少于一个 TF 升级卡槽、不少于一个 Type-C 数据升级接口，无需拆机即可进行单元程序升级更新；		
		6. 话筒音量设置：通过主机对系统中的每一个话简单元单独不少于 15 级音量调节，喇叭音量调节、话筒不少于 14 级高音、低音均衡单独调节并自动保存；		
		7. 标配触摸式开关，麦克风发言按键及发言指示灯，通过颜色指示可控制及显示麦克风开启/关闭；		
		8. 每个话简单元可单独输出音频至录音设备声音录制；		
		9. 每个话简单元可单独插入耳机可监听系统声音；		

7	代表发言单元（伸缩可调咪杆）	1. 扁管伸缩可调短咪杆，前后伸缩可调范围不小于 75mm，咪管长度不小于 260mm，咪杆左右可调范围不小于 300°，咪杆上下可调范围不小于 60°； 2. 咪杆为高级太空灰铝合金材质，话筒底座为镀锌金属材质，底座面盖为高级太空灰铝合金面板，整体感官庄重大方高级； 3. 不小于 14 毫米镀金咪芯，心型指向阵列技术； 4. 话筒支持主机设置自由模式、测试模式、声控模式、轮替模式、PTT 模式、限制模式、VIP 模式（代表单元可设置为 VIP 单元，VIP 单元不受主席优先和会议模式控制）、申请模式（单元指示灯闪烁提醒）、超越模式、计时设置（支持倒计时发言和顺计时发言功能）； 5. 通过主机设置话筒自动关机，ON/OFF 选择，会场声压低于 40dB 时，麦克风发言完毕后是否在 45 秒内自动关闭； 6. 每个话简单元底座底部具有单独的咪杆指示灯开启或关闭拨码开关，也可以通过主机对系统中所话简单元的工作指示灯进开启或关闭； 7. 单元底座左侧设有不少于一个 TF 升级卡槽、不少于一个 Type-C 数据升级接口，无需拆机即可进行单元程序升级更新； 8. 话筒音量设置：通过主机对系统中的每一个话简单元单独不少于 15 级音量调节，喇叭音量调节、话筒不少于 14 级高音、低音均衡单独调节并自动保存； 9. 标配触摸式开关，麦克风发言按键及发言指示灯，通过颜色指示可控制及显示麦克风开启/关闭； 10. 每个话简单元可单独输出音频至录音设备声音录制；	5	支
---	----------------	--	---	---

		11. 每个话简单元可单独插入耳机可监听系统声音；		
		12. 咪杆长度不低于 260mm		
8	延长线	8 芯会议系统专用延长线	2	根
9	天线放大器	主机技术参数：	1	套
		1. 载波频段范围：450-972MHz		
		2. 增益：3dB		
		3. 输入阻抗：50Ω		
		4. 输出阻抗：50Ω		
		5. 输入电压：12V DC/5A		
		6. 输出电压：12V DC/1A		
		天线技术参数：		
		1. 载波频段范围：450-972MHz		
		2. 驻波比率：<1.3dB		
		3. 增益：+3dB / +10dB		
10	鼓组话筒	底鼓话筒	1	个
		军鼓话筒	1	个
		通鼓话筒	3	个
		镲片话筒	2	个
11	有线吊麦	1. 换能方式：电容式	6	支
		2. 指向特性：单一指向性		
		3. 频率响应：不劣于 100Hz-20KHz		
		4. 灵敏度：不劣于近距-45dB、远距-38dB		
		5. 供电电压：48V、DC1.5 供电		
		6. 输出阻抗(欧姆)：近 2.3kΩ 远距 1kΩ		
		7. 咪线长度、配置：8 米单芯、卡龙母+卡龙公		

		8. 输出：不平衡		
二、音频扩声系统				
1	线性音柱	1.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80Hz，上限不低于 20KHz 2. 灵敏度不小于 104dB 1.0W/1m 3. 连续声压级不小于 130dB，峰值声压级不小于 137dB 4. 额定功率：LOW:不低于 720W, HI:不低于 150W 5. 峰值功率：LOW:不低于 2880W, HI:不低于 450W 6. 单元配置： LOW:数量不小于 6 个，尺寸不小于 6.5"（钹磁单元） HI:数量不小于 3 个，尺寸不小于 44mm（钹磁单元） 7. 覆盖角度：不劣于 140°（H）×+5°/0°/-21°（V）耦合“J”型波导式高音号角中置：	2	只
2	中置音箱	1.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80Hz-20KHz（±3dB） 2. 灵敏度不小于 104dB 1.0W/1m 3. 连续声压级不小于 126dB. 峰值声压级不小于 132dB 4. 额定功率不小于 600W 5. 峰值功率不小于 2400W 6. 低音单元：数量不小于 4 个、尺寸不小于 6.5"，高音单元：数量不小于 2 个；	2	只
3	低音音箱	1.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35Hz，上限不低于 250Hz 2. 灵敏度不小于 100dB 1.0W/1m 3. 连续声压级不小于 130dB，峰值声压级不小于 138dB 4. 额定功率不小于 1000W 5. 峰值功率不小于 4000W 6. 单元配置：数量不小于 2 个，尺寸不小于 12"	2	只

4	后场补声	1.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110Hz； 上限不低于 20KHz；	4	只
		2. 灵敏度不小于 100dB		
		3. 连续声压级不小于 122dB，峰值声压级不小于 128dB		
		4. 额定功率不小于 350W；峰值功率不小于 1400W；		
		5. 低音单元不低于 8 个 4 寸钹磁单元；不低于 1 个号角高音；		
5	中场补声	1.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110Hz； 上限不低于 20KHz；	4	只
		2. 灵敏度不小于 99dB ；		
		3. 连续声压级不小于 117dB，峰值声压级不小于 123dB		
		4. 额定功率不小于 190W；峰值功率不小于 760W		
		5. 低音单元不低于 4 个 4 寸钹磁单元；不低于 1 个号角高音；		
6	返听扬声器	1.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50Hz， 上限不低于 20KHz	2	只
		2. 灵敏度不小于 100dB ；		
		3. 连续声压级不小于 125dB，峰值声压级不小于 131dB；		
		4. 额定功率不小于 380W；峰值功率不小于 1520W		
		5. 同轴低音单元不低于 12 寸，同轴高音单元不低于 1 寸；		
7	音柱支架	高强度金属材料，安装快捷、牢固	8	副
8	监听音箱	1.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40Hz， 上限不低于 20KHz；	2	只
		2. 低音不低于 6.5 寸，高音不低于 1 寸；		
		3. 输出低音功率不小于 80W；高音功率不小于 25W；		
		4. 最大输出电平不小于 109dB；		
		5. 支持高频调节		
		6. 磁屏蔽：是		
9	主扩、中置功放	1. 通道数：不少于 4CH	1	台
		2. 额定输出功率：8 Ω 立体声不少于 1500W $\times$ 4 4 Ω 立体声不少于 2600W $\times$ 4		

		3.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20Hz 上限不低于 20KHz		
		4. 灵敏度：0.775V 、1.4V		
		5. 信噪比：不低于 100dB		
		6. 阻尼系数：不低于 200		
		7. 输出模式：立体声、并联，不劣于 1&2、2&3、3&4 并联		
		8. LED 指示灯：电源/信号/失真/削波		
		9. 散热系统：三个变速静音风扇，从前到后排风		
		10. 保护功能：短路、限幅、直流、过热、过载、软启动		
10	低音音箱功放	1. 额定输出功率：8Ω 立体声不小于 1500W×2，4Ω 立体声不小于 2250W×2	1	台
		2. 信噪比不小于 105dBs		
		3.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20Hz，上限不低于 20kHz；		
		# 4. 内置不小于 6 路 220V 电源时序输出插座；（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具有本项功能描述；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和查询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设备接口图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5. 解决其他音频设备供电需求；		
		# 6. 功放具有远程控制端口，支持有线和无线远程控制该功放和内置的不小于六路电源时序输出开关机；（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具有本项功能描述；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和查询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 保护功能不少于短路、限幅、直流、过热、过载、软启动；		
		8. LED 指示不少于保护灯，限幅灯，信号指示灯，电源指示		

		灯；		
		9. LCD 显示不少于工作温度、日期、时间、工作电压；		
		10. 不少于 2 个日期时间参数设置按钮；		
11	返听功放	1. 额定输出功率：8Ω 立体声不小于 600W×2	1	台
		2. 额定输出功率：4Ω 立体声不小于 900W×2		
		3.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20Hz，上限不低于 20KHz；		
		4. 信噪比不小于 110dB		
		5. LED 指示灯不少于电源/信号/失真/削波		
		6. 功放具有远程控制端口，支持有线和无线远程控制该功放的开关机		
		7. 保护功能不少于过热、短路、直流		
12	后场补声功放	1. 额定输出功率：8Ω 立体声不小于 600W×2	2	台
		2. 额定输出功率：4Ω 立体声不小于 900W×2		
		3.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20Hz，上限不低于 20KHz；		
		4. 信噪比不小于 110dB		
		5. LED 指示灯不少于电源/信号/失真/削波		
		6. 功放具有远程控制端口，支持有线和无线远程控制该功放的开关机		
		7. 保护功能不少于过热、短路、直流		
13	中场补声功放	1. 额定输出功率：8Ω 立体声不小于 400W×2	2	台
		2. 额定输出功率：4Ω 立体声不小于 600W×2		
		3. 频率响应下限不高于 20Hz，上限不低于 20KHz；		
		4. 信噪比不小于 110dB		
		5. LED 指示灯不少于电源/信号/失真/削波		
		6. 功放具有远程控制端口，支持有线和无线远程控制该功放		

		的开关机		
		7. 保护功能不少于过热、短路、直流		
14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不小于 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 不少于 8 路平衡式输出; # 2. 不少于 3 个 RJ45 网络端口, 用于 PC 通过软件控制设备, 和 AES/EBU 数字信号输入输出, 同时支持 RS-485 通讯; (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应具有本项功能描述; 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和查询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提供设备接口图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3. 自带 USB 录播接口, 通过该 USB 端口插入 U 盘可实现录播功能, 设备支持 WAV 无损音乐格式播放与录制, 在设备软件界面可设置 USB 播放、录制的功能, 且播放、录制音量控制在软件界面采用仿真调音台推杆控制技术, 并可设置播放最大增益值: -72dB-12dB 可调, 直观实用。 # 4. 自带一个远程控制端口, 与功率放大器及电源时序器通讯并控制其开关机; (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应具有本项功能描述; 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和查询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提供设备接口图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5. RS-485 支持中控控制, 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 轻松实现视频会议, 可发送或接受控制, 如视频矩阵、摄像机等设备; 6. 全面的矩阵混音功能, 24bit/96KHz 取样频率, 高性能 A/D D/A 转换器和 32-bit 浮点 DSP 处理器;	1	台

		7. 高精度的输入灵敏度调节, 共计不少于 17 档, 步长 3dB, 最大输入增益 51dB;		
		8. 内置反馈抑制装置, 可选配回声消除装置、环境噪声抑制装置;		
		9. 软件界面支持: 中文、英文、繁体 (其他语言可定制), 配套软件具有几十种音频处理器模块不少于 31 段均衡器, 5 段参量均衡器, 压缩器, 限幅器, 扩展器, 分频器, 混音器, 调音推杆, 延时器, 哑音控制器, 自动混音器, 反馈、矩阵、信号指示表和信号发生器等;		
		# 10. 每路输入通道在软件界面可选择除 Analog (模拟信号) 之外还有不少于 Dante、CobraNet、AES/EBU、MADI、Ethersound、Optical、Coaxial、N-net、Sine、Pink、White 等多种数字信号和测试信号输入供用户根据系统搭建调试需要选择; (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应具有本项功能描述; 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和查询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5	数字调音台	1. 插卡式数字调音台, 输入输出均采用插卡式设计;	1	台
		2. 不少于 24 通道 DSP 处理能力, 24Bit/48KHz 采样率, 整机 11 块 DSP 处理芯片;		
		3. 不少于 3 张 8 路输入卡组成不少于 24 通道 XLR 卡侬输入、不少于 1 路 USB 数字音频输入, 不少于 2 张 8 路输出卡组成不少于 16 路 XLR 卡侬座输出, 不少于 2 路 USB 数字录播端口;		
		4. USB 端口支持鼠标接入对屏幕参数快速控制;		
		5. 自带不低于 10.1 寸高清彩色触摸屏, 用以显示、编辑控		

		制数字台 DSP 数据；		
		6. 自带不少于 2 个数字效果引擎, 每个数字引擎带有不少于 7 种本地效果处理类型, 每种效果类型均带有干湿比、混响时间、左右通道回声延时、左右通道回声重复可修饰调整；		
		7. 不少于 2 张输出卡, 不少于 16 路输出通道包括 MAIN L/R 主输出、不少于 10 个编组 BUS1-10、不少于 1 组 RCA 立体声录音输出、不少于 1 组监听输出；		
		8. 不少于 14 路混音母线, 其中不少于 10 路静音编组 1-10BUS+不少于 MAIN L/R+不少于 2 组内部静音效果器编组；		
		9. 机器自带信号发生器, 可分配至所有物理输出母线；		
		10. 机器自带不少于 4 个静音编组、不少于 8 个推子编组；		
		11. 不少于 8 个静音 DCA 编组控制, 可实现分组推杆控制；		
		12. 不少于 8 个多功能自定义快捷按键, 用户可根据现场操作需要自行定义按键功能（可包括静音、调用场景、用户推子层等）；		
		13. 机器自带不少于 2 个 TRS 耳机输出, 带专有控制旋钮；		
		14. 机器自带不少于 17 个 100mm 高品质静音电动推杆, 通道控制分 4 层控制页面；		
		15. 机器自带不少于 26 种输入通道名称数据库, 可供音响师选择；		
		16. 内置不少于 2 组自动混音 (AM1、AM2) 功能, 支持 1-16 通道自定义使用 2 组自动混音；		
16	音频隔离器	1. 输入端口不小于 2×RCA\不小于 2×TS\不小于 2×XLR	1	台
		2. 输出端口不小于 2×RCA\不小于 2×TS\不小于 2×XLR		
		3. 输入阻抗: 600Ω (交流阻抗)		

		4. 输出阻抗：600 Ω（交流阻抗）		
		5. 频率响应下限不低于 20Hz，上限不高于 20KHz；		
三、舞台机械系统				
1	电动升降吊杆（含电机）	4 吊点，钢丝绳卷扬式，速度：0.25m/s，载荷：600kg，减速机：蜗轮蜗杆，电机：交流异步电动机，含传动滑轮、吊杆、钢丝绳、断火装置、紧固件和限位装置。	4	套
2	升降布景吊杆（含电机）	4 吊点，钢丝绳卷扬式，速度：0.25m/s，载荷：600kg，减速机：蜗轮蜗杆，电机：交流异步电动机，含传动滑轮、吊杆、钢丝绳、断火装置、紧固件和限位装置。	2	套
3	固定吊杆系统	不低于 $\phi 50$ 双管桁架结构，分上、下两层，中间采用不低于 40*20 方管连接，防锈底漆、黑色面漆	4	套
4	幕布	含大幕、底幕、前檐幕、横侧幕，颜色待定，材质：丝绒，经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合格，达 B1 级阻燃	2	套
5	前檐幕	含大幕、底幕、前檐幕、横侧幕，颜色待定，材质：丝绒，经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合格，达 B1 级阻燃	1	套
6	电动控制系统	控制任何一个线路上的上限到位和下限到位，具有点控功能，设有急停，电锁，乱相保护装置，电源指示等设施。带 RS485 通讯接口，实现对开幕接入中控系统。含线材	1	套
7	舞台机械栅顶钢结构	简易钢结构，主梁&电机梁：12#槽钢，吊点梁：100*100*3 方管，仅设电机马道：50*30*2 方管，下挂吊筋：8#槽钢	1	套
四、舞台灯光系统				
1	成像灯	1. 功率不少于 200W	12	台
		2. 光源不少于 LED150W;大功率 COB 灯珠		
		3. 色温不少于 3200K/5600K		
		4. 显指：90 以上		

		5. 控制通道不少于 2 个		
		6. 发光角度不劣于 19° /26° /36° /50°		
		7. 外壳：压铸铝		
		8. 防护等级不劣于 IP20		
2	LED 全彩帕灯	1. 功率不少于 180W	18	台
		2. 光源不少于 54 颗 LED		
		3. 光源寿命不少于 50000 小时		
		4. 色温不少于 3200K - 6500K 线性调节		
		5. 发光角度不劣于 15° /25° /45 ° （可选）		
		6. 控制通道不少于 8 个		
		7. 控制模式：DMX 信号控制/主从/声控模式		
		8. 频闪不劣于电子频闪		
		9. 调光不劣于 0-100%线性调光		
		10. 显示：LCD 液晶显示		
		11. 防护等级不劣于 IP20		
3	LED 三基色会议灯	1. 功率不少于 120W	12	台
		2. 光源不少于 272 颗贴片式灯珠；5730LED		
		3. 色温不少于 3200K/5600K		
		4. 显指：90 以上		
		5. 控制通道不少于 3/6		
		6. 防护等级不劣于 IP20		
4	光束电脑摇头灯	1. 功率不小于 350W	8	台
		2. 光源：凤凰灯泡		
		3. 光源寿命不小于 2000h		
		4. 色温不小于 8000K		

		5. 发光角度不小于 2.5°		
		6. 颜色盘不少于 13+白光		
		7. 图案盘不少于 14+白光		
		8. 棱镜不少于双棱镜		
		9. 六色不少于六色片		
		10. 控制通道不少于 16		
		11. 控制模式：DMX 信号控制		
		12. 调焦：DMX 线性调焦		
		13. 频闪：超快速机械频闪		
		14. 调光不劣于 0-100%线性调光		
		15. 显示：LCD 液晶显示		
		16. 扫描角度不劣于 X 轴：540°；Y 轴：270°		
		17. 外壳：耐高温塑料		
		18. 防护等级不劣于 IP20		
5	专业灯光控台	1. DMX512/1990 标准，最大 1024 个 DMX 控制通道，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1	台
		2. 最大控制不少于 96 台电脑灯或不少于 96 路调光，使用珍珠灯库；		
		3. 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有不少于 135 个内置图形，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如画圆，螺旋，彩虹，追逐等多种效果		
		4. 图形参数（如：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均可独立设置；		
		5. 不少于 60 个重演场景，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 600 步；		

		6. 带背光的 LCD 显示屏，中英文显示；		
		7. 关机数据保持，U 盘备份和升级		
6	直通箱	1. 供电：三相五线制 AC380V $\pm$ 10%，频率 50Hz $\pm$ 5%	1	台
		2. 额定功率不少于 12 路*4KW；可适用于任何负载		
		3. 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4. A. B. C 三相工作指示灯		
		5. 设两脚和三脚万能插		
7	信号放大分配器	1. 所有输入输出端口具有 220 伏高压误输入保护功能	1	台
		2. 不少于 8 路经电气隔离的信号分配输出		
		3. 数码信号类型：DMX512 以及采用 RS—485 接口传输的数码信号		
		4. 不少于 1 路信号输入，不少于 1 路直通信号输出（信号输入与直通信号之间有经电气隔离）		
		5. 接口类型：RS-485		
		6. 信号连接插座：输入 XLR-3-M，输出 XLR-3-F		
		7. 输入对输出的电气隔离耐压：>AC300V		
8	灯钩	金属材质、安全牢固	70	个
9	保险绳	表面包胶，铝固定圈	70	个
10	双雾化雾机	1. 功率： $\geq$ 600W	1	台
		2. 油桶容量： $\geq$ 1L		
		3. 烟量输出： $\geq$ 3500cu ft/min		
		4. 控制方式：遥控/DMX 控/数码显示		
五、辅助显示系统				
1	主席台辅看 100 寸电视机（含液压支架）	1. 显示屏不低于 98 寸	2	台
		2. 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		

		3. 存储内存: $\geq 128\text{GB}$		
		4. CPU 架构: $\geq$ 四核		
		5. 运行内存/RAM: $\geq 4\text{GB}$		
		6. WIFI 频段: 2.4G&5G		
六、混合视频信号切换系统				
1	无缝混合矩阵主机	1. 不少于 18 进 18 出混合矩阵主机; 2. 全模块化设计, 输入输出的音视频信号, 控制信号, 电源和风扇全都采用模块化设计, 均支持插拔, 采用双电源冗余备份, 采用双控制系统冗余备份; 3. 音视频输入输出支持 CVBS/VGA/YPBPR/DVI/HDMI/HDSDI/3GSDI/HDBaseT/Fiber 信号的混合输入和混合输出; 4. 支持各种信号的快速无缝切换, 切换过程无黑屏, 蓝屏, 碎屏; 5. 支持不低于 4K60 444 信号输入输出以及无缝切换, 支持 HDCP2.2; 6. 强大信号交换处理能力, 采用四核四链路核心芯片不低于 32 Gbps 处理速率; 7. 带灯按键设计, 可对混合矩阵进行切换、设置等功能; 8. 支持各种视频信号的立体声音频的解析, 分配, 切换; 9. 支持双网络, 双控制备份功能, 实现大规模集成化网络管理功能; 10. 支持视频信号接口卡即插即用功能; 11. 支持断电场景自动存储保护、开机自动恢复记忆功能; 12. 支持 HDBaseT 高清视频信号的;	1	台

2	HDMI 输入卡	支持 HDMI 输入，支持 HDCP 支持不低于 1080P 分辨率，向下兼容 支持音频加嵌功能，接口 3.5mm 支持无缝快速切换 通过 HDMI 线缆最远可传输不低于 25M	4	块
3	SDI 输入卡	支持不低于一路 SD/HD/3G-SDI 输入和环出 最大支持不低于 1080P60Hz 分辨率，向下兼容 支持音频加嵌功能，接口 3.5mm 支持无缝快速切换 通过 SDI 线缆最远可传输不低于 25M	5	块
4	HDBASET 输入卡	支持 HDBaseT 信号输入 通过 CAT5E/6/7 类网线最远可传输不低于 70 米 支持双向 IR，双向 RS232 串口控制 支持快速无缝切换，支持 POC 功能 兼容 HDBaseT 协议任意 HDBaseT 远传设备	4	块
5	HDMI 输出卡	支持 HDMI 信号输出 支持音频解嵌功能，3.5mm 接口 支持无缝快速切换，支持分辨率调节 支持拼接功能 通过 HDMI 线最远可传输 25M	11	块
6	HDBASET 输出卡	支持 HDBaseT 信号输出 通过 CAT5E/6/7 类网线最远可传输 70 米 支持双向 IR，双向 RS232 串口控制 支持快速无缝切换，支持 POC 功能 兼容 HDBaseT 协议任意 HDBaseT 远传设备	4	块
7	HDBaseT 输入面板	HDMI HDBaseT 发射器，70 米（1080P），35 米（4K60 4:2:0） 标准英规 1GANG，国标 86 面板	4	套

		支持 POC 供电 支持 HDMI2.0 (4:2:0), HDCP2.2, HDR		
8	HDBaseT 输出面板	HDMI HDBaseT 接收器, 70 米 (1080P), 35 米 (4K60 4:2:0) 标准英规 1GANG, 国标 86 面板 支持 POC 供电和 POE 供电 支持 HDMI2.0 (4:2:0), HDCP2.2, HDR	4	套
9	多媒体输入输出地插 (含模块)	1. HDMI HDBaseT 发射器: 2. 70 米 (1080P), 35 米 (4K60 4:2:0) 3. 标准英规 1GANG, 国标 86 面板 4. 支持 POC 供电 5. 支持 HDMI2.0 (4:2:0), HDCP2.2, HDR	2	套
七、集中控制系统				
1	集成控制主机	1. 配置 2 路带供电 CAN 总线控制接口和 8 路红外接口, 其中 1-4 路支持自定义为红外端口或者 IO 端口, 5-8 路支持红外端口; 配置 1 路 LAN 网络接口, 内置红外学习接口; 2. 支持 2 路带供电 CAN 总线信号管理, 最大管理终端数量可达 110 台; 3. 主机自带一个双向 ZIGBEE 通讯基站, 可扩展无线串口, 无线红外, 无线 86 盒面板, 无线灯控模块, 无线继电器模块, 无线基站通讯距离为空阔地带 70 米。 4. 主机配置无线 Zigbee 通讯功能, 无线 Zigbee 节点与系统保持实时心跳数据通讯, 以便系统实时侦测各节点的工作状态; 无线 Zigbee 串口通讯节点支持双向通讯, 可定义 RS232、RS485、RS422 等多种协议; 无线 Zigbee 红外通讯节点支持数据压缩/解压缩算法, 有效提高无线通讯带宽, 可定义为红外或 IO 功能控制接口;	1	台

		5. 系统具有常规控制功能，同时具备个性化控制优势		
		6. 支持 TCP/IP 和 PJ LINK 控制协议，可控制电脑开机与程序关机；配合系统相关软件，支持多媒体播放控制功能，可对播放参数进行设置，如文件选择、音量调节、循环、快进/退、上/下一曲、窗口/全屏等；支持阅读受控电脑内 PPT 文件，进行翻页、窗口缩放等操作，可打开受控电脑的网页浏览器，进行翻页、窗口缩放等操作，以及后续不断更新和完善的软件功能；		
		7. 系统支持环境监测传感模块配置，可对室内亮度、温湿度、空气质量、烟雾火警、设备压力等参数进行检测，实时同步至中控系统操作触摸屏界面，并进行智能化调节；		
		8. 具备时间轴多线程事件编辑功能与自动时钟同步功能，可精准执行用户自定义时间预约控制，可实现真正无人值守的自动化管理；		
		9. 系统支持拖曳操作，可在 UI 操作界面上直接进行音视频信号的拖曳切换		
		10. 支持可视化控制，软件可通过 RTSP 推流方式开视频窗口		
		11. 支持二维码扫码控制，支持 IE 浏览器控制。		
		12. 配置语音终端可支持语音控制功能；		
		13. 兼容 IOS 系统、Android 系统与 windows 系统的控制终端（触摸屏）；		
2	时序电源	1. 单路输出不小于 30A；	4	台
		2. 可控电源不少于 8 路，兼容中规、美规、欧规插座；		
		3. 前面板带不少于 4 路直通兼容中规、美规、欧规插座；		
		4. 不少于 4 个 USB 端口，前后面板各不少于 2 个，前面板 1 号 USB 口为电脑软件控制端口，2、3、4 号 USB 提供 5V 直		

		流输出，可为工作灯供电、手机平板充电用； # 5. 前面板自带不少于 1 个 2 吋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可实时显示模式、ID、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等信息；（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具有本项功能描述；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和查询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设备接口图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 6. 机器面板自带不少于一个飞梭控制旋钮，配合显示屏可做保存调用模式、中文、英文语言选择、级联开关设置、波特率选择、ID 选择、初始化设定、电压校准、过压欠压设置、保护开关或自动设置、时间设置、上电自启设置、定时开关设置、通道开关机延时设置、软件版本、端口、设备名称查看、IP 设置；（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具有本项功能描述；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和查询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设备接口图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7. 机器后面板带有不少于 2 个 RJ45 网口（LINK IN、LINK OUT），通过级联设置，自动识别主机从机实现多台时序器超远距离级联使用； 8. 每路开关机延时 0-999 秒自定义； 9. 机器可通过前面板 1 号 USB 端口、后面板 RS-232 端口，LAN-PC 的 RJ45 网口实现 IP 网络远程控制，三种端口任意选择与电脑相连通过软件控制；		
--	--	--	--	--

		# 10. 模式调取、模式保存（可保存不少于 8 种模式供用户调用）、当前电压、时序器开关机、单路单独开关，软件可设置通道延时 0-999 秒、可做定时器设置：星期一至星期日根据需要设置开启关闭并能单独旁路星期一至星期日的定时器时间、定时开关可设定关闭、循环、非循环，同时开机日期、关机日期、开机时间、关机时间均可单独设置；过压设置：带有开启、关闭、自动三档设置，过压欠压从 0-300V 根据需要设置；可设定时间、获取系统时间、可设定上电自启，系统设置：可设置设备地址、设备名称、电压校准、级联开关、语言选择（中文、英文）；（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具有本项功能描述；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和查询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 机器可通过后接线板的 2 路 RJ45 任意一个网口 Remote switch 远程控制功能与本品牌中音频矩阵处理器、中控、有线控制面板及其他设备联动通讯，实现有线和无线远程控制电源时序器开关机； 12. 中控接口不少于 RS232、RS485、LAN-PC 三种连接方式；		
3	24 口交换机	不低于 24 路千兆网口	1	台
4	继电器箱	1. 采用密封防鼠式设计，可置于机柜内任意位置；不低于 8 路大电流继电器，每路输出电流达$\geq 10A$；单路或多路开关；电源 24VDC@0.3A，控制器或单独供电；负载能力单路功率不低于 2000W，总功率不低于 16000W 2. 继电器通道数量 8 路；继电器触点结构 1 对常开，1 对常闭触点；每个单路继电器均带一对常开常闭触点	1	个

		3. 内置≥ 8个强制应急拨码开关；自带零、地接线排，易于安装与连接；支持 RS-232，可方便地与第三方控制器兼容 4. 继电器常开、常闭触点均引出到插座，方便用户选用、设计 5. 面板具有≥ 8路输出独立控制按键，可单独开启、关闭任意 1 路输出 6. 面板具有≥ 1个全开、全关按键；串接不低于 99 台，控制高达≥ 792路连接设备；具有过载断路保护器，防止电路过载损坏设备 7. 可透过中控执行电源开启/关闭/重新开启管理性能；支持近端手动开关电源 8. 支持电源顺序启动设定，防止全部开关同时启动，造成瞬间过载影响设备运作；可设定密码，管理电源开关		
5	红外发射棒	红外线二极管发射器	4	套
6	无线触摸屏	内存不低于 128GB，支持 WIFI，屏幕不低于 10.1 寸	1	台
7	控制软件	支持 IOS、鸿蒙、安卓系统	1	套
8	无线路由器	WIFI6	1	台
9	监视器	不低于 27 寸，不低于 4K 分辨率	2	台
八、录播系统				
1	录播工作站	1. 要求录播主机采用 ARM 架，不接受服务器和 PC 架构，确保系统稳定可靠，录播主机高度不超过 1U。 2. 为保证视频录制音频效果，降低环境噪声，同时保证主机系统正常散热，要求采用无风扇散热设计。 3. 集录制、推流、点播、导播、互动、存储、音视频编码等功能集成在一台主机内，不需配合编码盒使用。	1	台

		4. 支持不少于 5 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入接口，最大输入分辨率支持 4K@30。 5. 支持不少于 4 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最大输出分辨率支持 4K@30。 6. 音频接口：支持不少于 1 路 LINE IN、1 路 MIC IN 和 2 路 LINE out、1 路 3.5mm 监听输出，其中 MIC IN 为平衡接口，采用 3pin 凤凰端子接口。 7. 支持不少于 2 组 RS232 和 2 组 RS485 接口，采用 3pin 凤凰端子接口。 8. 支持不少于 4 个 USB 接口：USB2.0$\geq$2 个，USB OTG$\geq$1 个，USB3.0$\geq$1 个，其中前面板需要不少于 1 个 USB3.0 和 1 个 USB2.0，易于操作。 9. 主机支持通过 USB 连接触摸大屏实现大屏触控操作录播主机功能容量$\geq$1T，支持扩展。 12. 主机前面板配置液晶屏，支持显示 logo、磁盘空间、录制状态、IP 地址、固件版本和通道状态等信息，实时管理设备操控。为确保清晰显示，液晶屏尺寸不小于 2 寸。 13. 录播系统具有低功耗环保优势，整机正常工作状态下功耗不超过 30W。		
2	会议摄像机	1. 采用 1/1.8" 851 万像素高品质 UHD 图像传感器，可实现最大 3840$\times$2160 分辨率的图像，输出帧率可以 60fps 240 倍放大（20X 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倍）水平视角 60° 2. 最高支持 4K@2160P60 帧，并向下兼容所有视频格式，视频输出支持广播级分辨率 59.94/29.97， 3. 支持支持 HDMI2.0 及 IP 4K 超高清输出，USB3.0 无压缩 UVC 输出 4K 原始画质输出，可选 SDVoE 无压缩网络输出，	5	台

		且 HDMI、SDI、网络、USB、SDVoE 等所有接口可同时输出图像，支持两个 SDI 口同时输出，NDI 和 HDBASET 等功能拓展可选；		
		4. 内置多语言菜单，方便用户使用		
		5. 内置 VISCA, PELCO P/D, ONVIF, FreeD, VPN 等多种通讯协议		
		6. 支持预置位图像冻结，场景切换，调用预置位过程中图像冻结功能，可屏蔽预置位调用过程中的图像		
		7. 产品支持双色 Tally Light 功能		
		8. 支持 RS232/RS485 接口和 IP 网络及红外遥控器控制摄像机云台转动和变倍等通讯控制，且产品支持 360 度全向红外接收，		
		9. 支持 RS232 和网络 IP 接口远程升级维护，可通过升级包远程对摄像机固件升级		
		10. 采用步进电机驱动，高传动比设计，精度可达 0.01°		
		11. 云台支持水平 346°，垂直 120° 连续旋转和控制		
		12. 支持 2D 和 3D 数字降噪，画质更清晰，图像更细腻		
		13. 图像支持镜像和翻转功能		
3	录播软件	1. 提供本地导播和 Web 远程导播两种方式。	1	套
		本地导播：可直接在录播主机触控导播屏进行导播操作，保证导播具有较好的实时性和流畅性，本地导播延迟小于 150ms。		
		远程导播：支持浏览器远程导播操作方式。		
		2. 视频需支持 H. 264 和 H. 265 的编码和解码，音频 AAC 编码，音视频同步录制，录制的视频文件为标准的流媒体 MP4 格式。视频编码分辨率最大支持 3840x2160，编码码率		

		500Kbps~40Mbps 可调，音频声道、采样率、位数、码率可调，最大支持码率 128K		
		3. 支持双导播模式（2 个 PGM 通道），可同时手动导播 2 个电影模式通道、同时录像和推流，2 个电影模式通道可分别选择不同的画面进行导播切换，方便记录不同的直播画面和推送给不同的人员观看直播画面。		
		4. 支持电影模式和电源模式与资源模式两种录制方式。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录像可同时工作。		
		5. 支持双导播模式（2 个 PGM 通道），可同时手动导播 2 个电影模式通道、同时录像和推流，2 个电影模式通道可分别选择不同的画面进行导播切换，方便记录不同的直播画面和推送给不同的人员观看直播画面。		
		6. 支持一键启动（录制、自动导播、直播推流等功能），提供手动和自动两种导播模式。		
		7. 支持设置定时录像，可根据课表提前设定好录像时间，自动录制。		
		8. 支持标题、台标、字幕、片头片尾的添加和设置。		
		9. 支持系统内进行关机、重启操作，可设置定时重启。		
		10. 支持网络自动同步系统时间，无需手动设置。		
		11. 提供 12 种以上切换特效，包括擦除、覆盖、淡进淡出等主流切换特效。		
		12. 录制的视频文件格式支持标准 MP4，并且可自定义分片录制时长 30-240 分钟。		
		13. 支持用户在主机上随时查看已录制视频总容量，便于用户清楚了解主机硬盘使用情况。		
		14. 支持硬盘录像满后选择循环覆盖和停止录像。		

		15. 支持插入移动硬盘或 U 盘进行录像。		
		16. 文件上传支持不少于 FTP 和 HTTP 上传两种方式, 支持自动上传录像, 录制停止后自动上传视频文件到文件存储服务器, 支持断点续传。		
4	4K 采集卡	4 路 4K60HZ	2	张
九、校级直播平台系统				
1	直播工作站	1. CPU 主频 $\geq$ 2.9GHz, 12M 缓存 2. 内存 $\geq$ 16GB UDIMM, 3200MT/s, ECC*2 3. 硬盘 $\geq$ 2TB 7.2K RPM NLSAS 12Gbps 512n 3.5 英寸硬盘*2	1	台
2	流媒体直播软件平台	1. 支持将 Windows 系统桌面、音频、USB 摄像头设备画面、采集卡内容等叠加传输至局域网内的多个终端; 2. 1080P 高清画面实时传输、低延时、低 CPU 占用率; 3. 传输同时可同步录制; 4. 直播客户端支持 Windows、Android、iOS 系统; 5. 支持内容点播; 6. 点播客户端支持 Windows 浏览器。	1	套
3	客户端授权		100	路
十、导播台、演讲席、主席台家具				
1	操作台	4 联金属操作台, 材质: 1.2mm 优质冷轧钢板, 颜色: 定制, 尺寸: 640mm 深*750mm 高*2400mm 宽, 台面宽 900mm	1	套
2	演讲席	1. 尺寸: 700mm*500mm*1200mm 2. 材质: 实木框架、实木贴皮 (防刮耐磨) 3. 颜色: 胡桃木色/原木色/橡木色可选	1	个
3	主席台	1. 尺寸: 2400mm*600mm*1000mm	1	个

		2. 材质：实木框架、实木贴皮（防刮耐磨） 3. 颜色：胡桃木色/原木色/橡木色可选		
4	机柜	42U 网络机柜，600*800*2000，前玻璃单开门，后网孔单开门，材质 1mm 冷轧钢，含风扇*2，脚钉×4	2	台
十一、线缆及辅材				
1	音箱线	EVJV 2x1.5	400	米
2	音频线	RGYJP4V 2x28/0.15+1	400	米
3	3G-SDI 高清线	HD-SDI 75-5	300	米
4	50 欧姆同轴线	SYV 50-5-1	100	米
5	网线	CAT6	2	箱
6	电源线	RVV3*2.5	200	米

注：

以上技术指标为基本参数，**供应商**可不局限于上述参数的描述，如有更先进或更有特色的请详细列名。所列的设备技术指标要求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设计要求，提供不低于本技术指标要求的设备，品牌自行确定。

投标报价应包含系统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

- （1）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30%。
- （2）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

五、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 1、 **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包括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采购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2、 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和相关维护承诺声明（包含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一一对应）；
- 3、 **技术偏离表**：所投产品应根据招标要求制作技术偏离表，按实际情况注明技术偏离情况（正

偏离/满足/ 负偏离) (如有格式自拟);

- 4、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需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或更大的此类项目的工作经历等;
- 5、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 (提供合同扫描件为准, 合同包括关键页);
- 6、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 7、特色服务 (如有);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 10、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 11、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线性音柱、主扩、中置功放、数字音频处理器、会议系统主控机。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是同一品牌时, 或者投标人提供所有投标产品是由同一家集成商集成的 (其中的“品牌”适用于无需集成的指定设备采购项目, “集成商”适用于要求由投标人负责完成系统方案和深化设计, 系统所含诸多设备、软件的选型、配置、供货、安装、单机调试和系统联调的成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综合得分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推荐对象),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六、★号、#号汇总表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 若无法满足, 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 作为客观分的打分依据。

“★”号指标汇总

序号	名称	要求
1	资格审查要求	1、★具有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 (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4、★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为整体预留）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超本次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等情形 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指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1	会议系统 主控机	#主机前面板带不小于 4.3 吋全彩高清触摸屏，内嵌式智能控制系统，中文操作界面，触摸屏控制功能采用彩色模块化设计，不同的设置不同颜色模块标识，自动屏保功能，屏保状态下显示当前日历、时间；（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具有本项功能描述；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和查询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自由模式、测试模式、声控模式、轮替模式、PTT 模式、限制模式、VIP 模式、申请模式、超越模式、计时设置；（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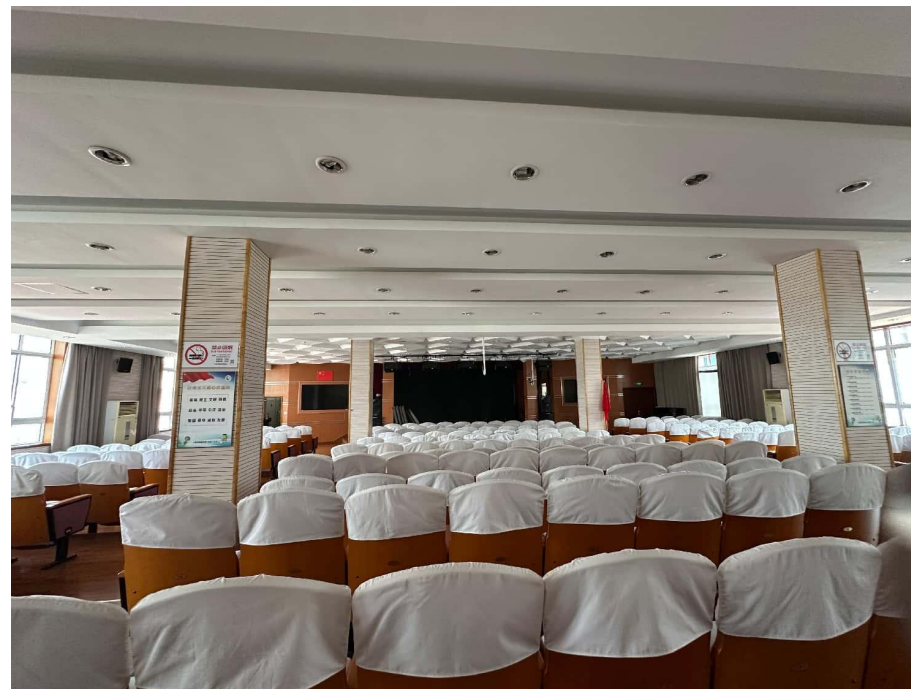
		功能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具有本项功能描述；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和查询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主席发言单元（伸缩可调咪杆）	#扁管伸缩可调短咪杆，前后伸缩可调范围不小于 75mm，咪管长度不小于 260mm，咪杆左右可调范围不小于 300°，咪杆上下可调范围不小于 60°；（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具有本项功能描述；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和查询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话筒支持主机设置自由模式、测试模式、声控模式、轮替模式、PTT 模式、限制模式、VIP 模式（代表单元可设置为 VIP 单元，VIP 单元不受主席优先和会议模式控制）、申请模式（单元指示灯闪烁提醒）、超越模式、计时设置（支持倒计时发言和顺计时发言功能）；（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具有本项功能描述；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和查询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低音音箱功放	#内置不小于 6 路 220V 电源时序输出插座；（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具有本项功能描述；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和查询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设备接口图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功放具有远程控制端口，支持有线和无线远程控制该功放和内置的不小于六路电源时序输出开关机；（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具有本项功能描述；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和查询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数字音频处理器	#不少于 3 个 RJ45 网络端口，用于 PC 通过软件控制设备，和 AES/EBU 数字信号输入输出，同时支持 RS-485 通讯；（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具有本项功能描述；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和查询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设备接口图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自带一个远程控制端口，与功率放大器及电源时序器通讯并控制其开关机； （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具有本项功能描述；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和查询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设备接口图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每路输入通道在软件界面可选择除 Analog (模拟信号) 之外还有不少于 Dante、CobraNet、AES/EBU、MADI、Ethersound、Optical、Coaxial、N-net、Sine、Pink、White 等多种数字信号和测试信号输入供用户根据系统搭建调试需要选择；（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具有本项功能描述；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和查询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	时序电源	#前面板自带不少于 1 个 2 吋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可实时显示模式、ID、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等信息；（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具有本项功能描述；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和查询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设备接口图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机器面板自带不少于一个飞梭控制旋钮，配合显示屏可做保存调用模式、中文、英文语言选择、级联开关设置、波特率选择、ID 选择、初始化设定、电压校准、过压欠压设置、保护开关或自动设置、时间设置、上电自启设置、定时开关设置、通道开关机延时设置、软件版本、端口、设备名称查看、IP 设置；（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具有本项功能描述；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和查询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设备接口图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模式调取、模式保存（可保存不少于 8 种模式供用户调用）、当前电压、时序器开关机、单路单独开关，软件可设置通道延时 0-999 秒、可做定时器设置：星期一至星期日根据需要设置开启关闭并能单独旁路星期一至星期日的定时器时间、定时开关可设定关闭、循环、非循环，同时开机日期、关机日

		期、开机时间、关机时间均可单独设置；过压设置：带有开启、关闭、自动三档设置，过压欠压从 0-300V 根据需要设置；可设定时间、获取系统时间、可设定上电自启，系统设置：可设置设备地址、设备名称、电压校准、级联开关、语言选择（中文、英文）；（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功能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具有本项功能描述；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和查询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Figure 1: Stage layout plan. The plan shows a rectangular stage area with a total width of 27410mm and a total depth of 18400mm. The stage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a central '演播室' (Studio) area, a '音控区' (Audio Control Area) on the right, and a '道具存放区' (Prop Storage Area) on the left. The stage is surrounded by a '座位数189个' (189 seats) area. The plan includes detailed dimensions for various sections and a scale bar.

0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设 2025-05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徽宁路第三小学跨学科共享艺术报告厅建设
- 2、项目地点：黄浦区徽宁路 216 号
- 3、项目目标的质量、数量（规模）：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之前，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 5、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地方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交付使用。
- 6、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圆整，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 7、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注：合同第一条所涉及内容必须与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所确定的内容完全相符，擅自变更将造成合同无效。

第二条、标准和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建设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章。

第三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
- 4、变更、补充协议
- 5、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项目清单
- 9、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四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 1、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2、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第五条、权利瑕疵担保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包装方式要求

-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七条、验收

- 1、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是：乙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 2、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成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乙方需按验收意见落实整改，在7天内出具整改报告，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 3、项目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项目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验收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 4、本合同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者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7、甲方有权抽取采购产品送至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需承担相应后果及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 8、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采购网上的履约验收流程，提交的验收材料应包含纸质材料和电子扫描材料。

★第八条、付款（根据项目情况和资金性质选择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 2、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 3、本合同为闭口合同
 - 4、付款进度安排：**[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 2) 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第九条、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质量保修

- 1、保修范围：项目保修范围为本项目质量、数量（规模）及涉及的相关范围。
- 2、保修期限：36 个月
- 3、质量保证期自货物最终交付并验收通过后起算。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4、保修期间，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修补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经修补或更换部件、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 为乙方履约提供必要的配合和便利；
- (3) 尊重并保护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
- (4) 有义务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 (5) 参加乙方安排的培训课程；
- (6) 在乙方货物送达后，积极行使货物验收和检测等权利，不无故拖延；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

2、乙方责任

-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合格货物和必要服务；
- (2) 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
- (3) 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和检测，并提供必要资料；
- (4) 及时主动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包括履约保证金、相关文书和单证的提交；
- (5) 在质保期内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和完备的售后服务。
- (6) 严格遵守甲方内部规章和信息保密制度；
- (7)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责任义务；

第十二条、误期赔偿

1、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

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 1、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税费

- 1、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 2、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争端的解决

-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 2、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3.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 3.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2、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十六条、违约终止合同

-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甲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7.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合同终止的情形

第十七条、破产终止合同

- 1、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 1、除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在合同价款结算完毕，乙方将项目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有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保修条款终止。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 1、本合同属（1）
 - （1）有附件
 - 配置清单
 - 售后服务承诺书（维修电话、联系人等）
 - （2）无附件
-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合同修改和补充

除了双方签署并经区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的书面修改、补充协议，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二条、其他

- 1、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双面打印，甲方持有三份，乙方持有二份。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索引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页至 页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为整体预留）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至 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超本次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等情形		页至 页
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页至 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页至 页
2.			页至 页
3.			页至 页
4.			页至 页
5.			页至 页

.....			页至 页
-------	-------	--	------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市黄浦区徽宁路第三小学 徽宁路第三小学跨学科共享艺术报告厅建设_1 包 1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投 标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通过“上海 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我方按时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2.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3.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公司，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参考格式)

致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组织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货物类项目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主要采购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将全部产品及制造商信息逐一填入本表，方可享受 **10%**的价格折扣优惠。
- 5、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6、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7、如投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同时需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如有）

中小企业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写：中型、 小型、微型)	商标 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35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7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包含支行名称）：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注：

投标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8

企业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致: 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资质等级: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注册资本: _____
- 7) 营业执照号: _____。
- 8) 经验范围: _____。
- 9)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在职: _____人,
聘用: _____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人, 中级职称: _____人, 初级职称: _____人, 其
他: _____人。
- 10) 备注: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9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 量	单 价	性 能 说 明	备 注

-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方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2

投标方案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方名称: 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3

相关证书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 得 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 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 标 书 中 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4

相关案例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 近____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来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 标 书 中 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5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1. 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2.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 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8. 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9. 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10.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6

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7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
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方的依据。

二、评审小组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四、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五、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六、“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报价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2位小数点。 3、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所执行的政策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0

	4、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客观分	业绩（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关键页）评定，提供一份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2、#号技术参数（18分） 根据供应商的#号项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有一项负偏离扣1.5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提供各项要求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CNAS功能性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等，不提供不得分）。	23
深化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目前现状对本项目进行深化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线布置、硬件设施、软件系统应用等，提供完整的方案的设计说明、报告厅的施工图纸和系统图，完整提供上述要求设计图纸。 （1）设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完整性，能够充分满足本采购人要求的得12-15分； （2）设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性，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5-11分； （3）设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的得1-4分。	15
产品技术性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指标偏离表”中非“#”指标产品的技术响应程度、产品技术参数或技术规格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技术指标偏离度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 得5分 ，技术参数有负偏离，一项负偏离扣 0.5分，扣完为止 。	5
实施方案	组织结构及分工、详细进度安排、产品采购管理、质量控制法、安全管理、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等。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的得6-8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的得3-5分； （3）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的得1-2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8
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和能力	1、提供不少于8人的项目实施团队的得2分，有团队人员但少于8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项目经理具有5年及以上弱电系统集成项目施工管理经验，且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得2分，具有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得1分，提供其他证书不得分。 3、项目实施团队中的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技术工作经验，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其他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以上要求需提供详细的人员名单、人员履历、有效证书的扫描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6
音视频效果图	需提供报告厅视音频效果图，总得分2分。 提供效果图且效果能够反映出具体效果的得2分，仅提供效果图	2

	但是效果不能够反映出具体效果的得 1 分，未提供效果图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对售后及保修承诺进行评分（包括售后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一一对应程度、服务体系完备程度、保修服务、维护力量，产品免费维修年限、设备故障响应时间、零部件成本，应急保障措施、备品备件等），投标人需对售后服务及保修作出详细方案和承诺等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的得 5-7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的得 3-4 分； （3）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7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供应商整体实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证书、奖状、专利等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1）企业情况介绍、各类证书、奖状、项目实施反馈表等证明文件最多的，综合实力最强的得 3-4 分； （2）供应商提供了企业情况介绍及各类实力证明文件，综合实力较强的得 2 分； （3）供应商提供了企业情况介绍，未提供其它实力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4
总分		100